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思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1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
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
7,632元，及其中本金27,012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27,632元及其
中本金27,01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◎附註：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